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7]2541号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中科新材取得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成本218,625,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141,370,772.90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和理解。公司监事会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解决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措施，希望通过各方共同努力，能有效的化解风险。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2016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黄文瑞_____

周小春_____

钱萍萍_____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4日